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目的 1

1.2 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2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2

1.3.2 强化研判，主动防范 2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2

1.3.4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2

1.3.5 依靠科技，科学救援 3

1.4 编制依据 3

1.5 事故分级 3

1.5.1 特别重大事故 4

1.5.2 重大事故 4

1.5.3 较大事故 4

1.5.4 一般事故 4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1 应急预案体系 5

2.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5

2.2.1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组成 6

2.2.2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6

2.2.3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7

2.2.4 应急专家小组 8

2.2.5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9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1

2.4 应急联动机制 14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16

3.1 日常管理 16

3.2 预警信息化建设 16

3.3 预警信息来源 17

3.3.1 事发单位报告 17

3.3.2 风险主动报告 17

3.3.3 日常安全检查 17

3.3.4 特殊时期检查 18

3.3.5 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18

3.3.6 投诉举报 18

3.4 预警分级 18

3.5 预警启动和发布 20

3.6 预警结束 21

4 应急响应 23

4.1信息报告 23

4.1.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23

4.1.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 23

4.2先期处置 24

4.3分级响应 25

4.4应急处置措施 27

4.5 现场指挥 29

4.6 新闻报道 30

4.7 应急结束 31

5 后期处理 32

5.1 善后处理 32

5.2 社会救助 32

5.3 保险理赔 32

5.4 调查和总结 32

6 保障措施 34

6.1 通信保障 34

6.2 救援物资保障 34

6.3 应急队伍保障 34

6.4 医疗卫生保障 35

6.5 治安保障 35

6.6 经费保障 35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35

7 预案监督与管理 36

7.1 宣传教育 36

7.2 演练 36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8.1 预案管理 37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37

8.3 预案实施时间 37

##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安全协调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于自然因素、人为活动或意外事件可能会给社会秩序、城市生产生活和公共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的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上述在建工程如果没有纳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相应的应急预案从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由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在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强化研判，主动防范

坚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全面收集各种信息，科学地进行分析和预测，加强重大风险源管理，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技术储备、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相关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严抓落实，科学决策，确保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3.4 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各有关部门应迅速做出反应，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劣化蔓延。

1.3.5 依靠科技，科学救援

积极探索、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的高新前沿技术，改进和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立强有力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科学研判、正确决策，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韶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预案体系

 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应对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市住建管理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2）各县（市、区）房屋市政工程突发应急预案，由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修订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3）施工单位应急预案，由施工单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并公布实施。

2.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县（市、区）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并报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抄送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或组织协调本县（市、区）的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工作，服从市应急委和上级指挥部的调度和监管。

 2.2.1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联系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建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供电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

 2.2.2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工作。

 （2）负责与上级部门联系和上报工作。

 （3）负责制定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预警的研判、分级,发布预警和应急处置信息。

 （5）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在省的统一指挥下，配合特别重大、重大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及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决策、指挥和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一般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处理的监管工作。

 （6）负责统筹建立、定期更新应急机械设备和抢险物资器材等救援物资信息库、专家库，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工程器械、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

 （7）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做好相关抢险救援、信息发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的工作。

 （8）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9）参与相关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调查和总结工作。

 2.2.3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房屋市政工程管理工作的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为：

 （1）及时收集、掌握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及时作出反应，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工作组判定事故的等级，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

 （2）在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同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工作组进行联络，迅速传达总指挥的指示。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3）负责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工作。及时了解事故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组织专家工作组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和支援，协助应急指挥机构及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对策方案。

 （4）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和救援动态情况。

 （5）负责与有关县（市、区）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联系，及时了解核实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突发事件的最新信息，及时做好信息发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应急结束后，组织专家工作组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建议和意见。

 2.2.4 应急专家小组

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下设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技术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测量、岩土、加固、检测、监测、研发及相应涉及房屋市政工程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职责如下：

（1）参加指挥部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及专题研究，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和等级评估；

（2）初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可能的后果；

（3）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指示，研究分析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4）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事故发生地给予技术支持；

（5）应急结束后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总结。

2.2.5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需要，派出领导、专家、相关部门人员等赶赴现场，设立市房屋市政工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护组、技术支持组、通讯联动组、后勤保障组、工程抢险组、应急财务组、维稳组、慰问组。现场指挥由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事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任组员，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于较大事故，由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由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委派副指挥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对于一般事故，由县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成员由县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如图1所示。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职责：

 （1）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根据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级别、相关预案和领导指示，制定并实施具体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组织指挥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单位行动，控制现场局面，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紧急事项请示。

 （3）做好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调查准备、善后工作，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负责协调跨县（市、区）应急资源、队伍的调度和现场指挥，并保障应急抢险救援安全。

（5）提供房屋市政工程方面技术支持。

（6）承办上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图1 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影响范围、诱发因素等基本情况；提出应急处置与抢救措施的建议，为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对应急抢险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协调其他部门配合支持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指挥部文件、简报的起草和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及归档工作；负责牵头建立和管理房屋市政工程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应急抢险需要负责道路临时封闭、围挡、隔离、安全警示等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和恢复社会周边秩序；当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或险情涉及燃气安全时，报请启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市应急管理局：对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指导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协调重大抢险救灾工程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建设计划编制、建设资金落实等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调出救灾物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或险情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长输管线事故时，报请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市工信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事故发生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正常使用。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的秩序稳定，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或恶意造谣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违法活动；做好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负责群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6）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和应急抢险救援资金保障工作，并组织对应急资金做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有关环境保护建议；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或险情可能造成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程序报请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负责水源保护工作，及时研判事故或险情态势，必要时报请启动水资源保护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指导事件应急救援的交通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协助指挥工程救援抢险车辆参加救援，做好各类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确保为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保障，协助调配抢险工程车、汽车吊、挖土机等抢险机械开展抢险工作。

（9）市水务局：负责应急用水保障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供水管网和设施保护提出指导意见；及时研判事故或险情态势，必要时报请启动供水保护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和资源，及时救治、转移伤员，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医疗救助情况；如果事故或险情可能造成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请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2）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全市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3）市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和对事故发生地的天气、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报告；对救援期间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设施检测抢修提供技术指导。

 （14）市委宣传部：负责参与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或险情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15）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或险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

（16）市供电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供电局资产电力设施抢修及用户电力供应工作。

 2.4 应急联动机制

市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系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级别，负责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民政府的联系上报和协调。随着事态的发展，指挥部在必要时协调驻韶部队、武警支队实施有效的救援。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日常管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预警预防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紧密结合，对房屋市政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特别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制定有效处置措施及时进行隐患处置。同时建立监测预警系统，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施工单位应积极做好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突发事件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与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确保随时可调用。

 3.2 预警信息化建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及时更新房屋市政工程应急管理通讯录、应急专家库和技术档案，建立监测预警平台，并保证运转正常，专人负责。

 3.3 预警信息来源

3.3.1 事发单位报告

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2 风险主动报告

各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一项目一清单报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动工前报告、企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主动报告制度，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主动报告内容进行研究梳理，分类分级管控，提前掌握重大风险源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将重大风险源向社会公布，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水平。

3.3.3 日常安全检查

市属房屋市政工程主管部门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预警监测系统出现预警信息时，径直报送至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监测预警信息时，须报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隐患进行研判后，在必要的情况下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并迅速向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本预案职责采取相应措施。

3.3.4 特殊时期检查

针对强对流、强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或者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各级主管部门对房屋市政工程开展针对性排查，发现可能出事故隐患和公共安全事件的，及时报送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5 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工作联动机制、信息互通机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涉及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突发事件隐患的信息。

3.3.6 投诉举报

群众通过“12345”热线或其他途径反映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隐患情况的。

3.4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预警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预警分级详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警级别表》。

表1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警级别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表示** | **预警事件情形** |
| Ⅰ级 | 特别重大 | 红色 |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或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2）在国家及本省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其他其他突发事件时；（3）本市发生一起特别重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或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4）经市人民政府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或其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的情形。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2）在国家及本市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3）本市发生一起重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时或其他较大突发事件时；（4）经市人民政府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或其他较大突发事件的情形。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1）有关部门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并预计有可能引发较大事故或其他较大突发事件时；（2）在国家及本市重要活动、会议或重大节日到来前，并预计有可能发生较大事故其他较大突发事件时；（3）本市发生一起较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或其他较大突发事件时；（4）经市人民政府会商研判，其它有可能引发较大事故或其他较大突发事件的情形。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Ⅳ级预警分级条件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参照Ⅰ级、Ⅱ级和Ⅲ级预警等级，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 |

其中，表1中工程事故等级分类为：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三十人以上死亡，或者一百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死亡，或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上五千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5 预警启动和发布

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接获有关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预警情形信息后，按职责迅速组织专家工作组对出现的突发事件预警情形进行研判，作出预警等级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研判情况并提出预警启动建议。Ⅰ级预警由省政府或住建部提出预警启动和发布，Ⅱ级预警由省住建厅提出预警启动和发布，市、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管辖范围内Ⅲ级和Ⅳ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同时确定是否需要向可能受影响的下游及相关地区发出污染预警。

（4）加强监管。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防范引发舆情事件。

 3.6 预警结束

发布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或者险情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4.1.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发生工程事故或险情未得到控制，启动房屋市政工程应急响应。事故或险情发生后，现场人员发现后必须立即通过市110、119、120等专线电话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事故或突发事件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将事故有关情况报所属地区房屋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及当地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市主管部门，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立即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事故或险情发生、发展、处置和善后恢复的全过程，各单位、各部门不得缓报、瞒报，当信息内容不清晰或不完整时，应尽快核实，并及时将准确信息上报。

4.1.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

 （1）事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涉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施工单位负责人、工程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和执业资格；

 （3）险情基本情况或者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

 （5）事故或险情抢险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事故或险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4.2先期处置

当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时，在各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前，突发事件发生的施工企业为企业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所在施工企业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可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将危险环境中的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2）核实事故人员伤亡情况，立即向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准确信息，并随时续报救援进展情况；

 （3）根据抢险需要立即拨打120、110等电话号码，通知相关单位到场救助；

 （4）安排人员配合赶往现场抢险救援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5）安排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同时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

 （6）调集所属人员和技术力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影响抢险救援的阻碍和不利因素，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7）在不影响一线救援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事故原因调查等。

 （8）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先期处置措施。

当各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总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4.3分级响应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时，立即启动市、县级应急预案，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突发事故或事件展开紧急救援指挥，立即执行24小时值班制，并层层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上级应急指挥组到场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总体抢险指挥和协调，市、县级应急指挥部参与和应急工作。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停工排查。当有关部门发布重大极端天气、重大公共安全预警（Ⅰ级响应）时，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执行24小时值班制，依据有关规定督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停工避险，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落实应急防御措施。

**Ⅱ级响应（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房屋市政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时，立即启动市、县级应急预案，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展开救援，立即执行24小时值班制，同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民政府，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停工排查。Ⅱ级响应期间，市、县应急指挥机构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统一抢险指挥和协调下，参与事故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当有关部门发布重大极端天气、重大公共安全预警（Ⅱ级响应）时，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执行24小时值班制，依据有关规定督促全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停工避险，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落实应急防御措施。

**Ⅲ级响应（较大事故）：**发生房屋市政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时，立即启动市、县级应急预案，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执行24小时值班制，全市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停工排查。Ⅲ级响应期间由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总体抢险指挥和协调。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每48小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续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当有关部门发布较大极端天气、较大公共安全预警（Ⅲ级响应）时，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执行24小时值班制，依据有关规定督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停止相关高风险作业，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做好应急防御措施。

**Ⅳ级响应（一般事故）：**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县级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组织处理。立即要求房屋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组织采取围挡、隔离、封闭，确定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等先期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每48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续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涉事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参建在全市的所有工程要停工排查整改。

 4.4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后，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主要包括：

 （1）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应立即赶到事故或突发事件现场，并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

 （2）组织事发工程参建单位负责人员，设计、勘察、监测方面专家组成工作组，利用多种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事发工程及周边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研究分析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人员抢救等提出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和合理技术方案。

 （3）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善后处置及家属安抚等工作。

 （4）组织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现场应急措施，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追踪研判房屋市政工程事故或险情产生的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6）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

 （8）依法从严惩处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事后的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及责任追究。

 4.5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长负责制，并服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各组分工负责如下：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部门牵头，按照“先救命后治疗，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负责现场伤员的救护工作，并将抢救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技术支持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协助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决策，并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组应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测量、岩土、加固、检测、监测、研发及相应涉及房屋市政工程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的所属单位在事故的处理中，应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援助，确保本单位技术专家第一时间对应急事故的处置技术措施提供帮助。

**通讯联动组：**由工信部门牵头，负责联络各有关单位，协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协助维持治安、保障交通、人员救援、灭火、清障等工作；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突发事件事态扩大，需启动其它级别应急预案时，根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的指示负责协调相应预案的启动工作；借助现代化通讯方式，依靠先进可靠的技术手段，协助对事故或险情现场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并确保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信息能快速、准确地互通。

**后勤保障组：**由发改部门、应急部门牵头，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的调度下，负责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物质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人员负责处理事故应急救援所涉及到的法律事务。

**工程抢险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现场应急抢险救援的机械、设备和材料的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的指示开展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应急财务组：**由财政部门牵头，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的调度下，负责配合资金使用单位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资金的拨付工作。

**维稳组：**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秩序，防止出现不稳定事件等。

**慰问组：**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在应急救援的同时，督促指导事发单位适时妥善开展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赔偿慰问工作。

 4.6 新闻报道

应急抢险过程中，负责抢险的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应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严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将相关情况向媒体和无关人员透露，严防歪曲事实、制造混乱、混淆视听情况。

 新闻发布工作应以所有与突发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为内容，坚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正确引导公众舆论，让公众在及时全面了解事件真相。新闻发布的方式应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根据情况选择定点发布、现场发布和权威发布等方式。

 4.7 应急结束

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应保证事态的基本稳定，受损设施的使用功能完全或基本得到恢复。当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应急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应急抢险救援完成情况经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总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因房屋市政工程问题而导致不能当场恢复的工程，应初步确定修复方案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和指挥部总指挥长审定，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后，方可宣布应急抢险结束。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理

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安置受灾人员、救治伤员，恢复治安和交通，归还征用物资，现场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负责现场清理工作。

 5.2 社会救助

在实施政府救济的同时，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开展救助活动。根据职责分工，民政、司法和卫健等部门分别牵头组织社会捐助、司法救助和社会心理救助等活动，以便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消除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社会负面影响。

 5.3 保险理赔

收到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信息后，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人应迅速赶赴现场，并按自身职责积极开展相关赔偿业务。

 5.4 调查和总结

5.4.1 应急抢险结束后，组织成立专门调查小组，对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的原因及抢救结果进行调查总结。

5.4.2 各相关部门应从建设、管理和维护等方面认真总结，限期整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加强预警和防范，最大限度地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5.4.3 调查总结内容

（1）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2）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突发事件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突发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7）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8）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级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各级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通信数据库，并安排专人负责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和更新，确保应急通讯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季度应对联络、通讯电话等进行校核和更正。

 6.2 救援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用于现场工程抢险装备和救援物资信息数据库，明确救援物资的类型、数量、存放地点、所属单位、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并定期核查、补充，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应急响应时随时调用。

储备的抢险器材应包括：沙袋、钢板桩、灭火器、水管、电缆、发电照明设备、警示灯牌、水泵、切割工具、气体检测仪器、抢险工程车、汽车吊、挖土机、注浆设备、破碎设备、液压剪、空压机、铁锹、镐、切割剪、倒链、撬棍、千斤顶、吊索等。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落实抢险队伍，并应定期对抢险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演练；相关企业应组织人员组成本单位（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同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各专业应急抢险人才的数据库，以备应急调用。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应急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及物资等准备工作。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6.6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确保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经费的使用。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全市各专业专家组成的专家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定期组织专家研讨会商，及时总结本市典型案例经验。同时建立与省专家数据库的联络机制，情况需要时能及时向省专家库抽选专家，做到未雨绸缪，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工程突发事件的技术实力，为应急状态提供技术支持。

7 预案监督与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预防突发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躲避危险、遇险自救等方面知识识，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开展对本预案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预案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预案和使用预案，进一步增强预案涉及单位及人员预防和处置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能力。

 7.2 演练

按照本应急预案，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指挥部成员、相关工作人员，按应急预案的对象、范围、内容等进行演练，Ⅰ、Ⅱ响应级别演练每3年开展一次，Ⅲ级和Ⅳ级响应级别演练每年开展1次。同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单位、企业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响应的实战能力。

演练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应急预案和应急演习实施情况，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急指挥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情况以及应急救援的信息系统、通讯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认真进行整改，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水平及应急救援能力。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住建管理局牵头负责制定和解释，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变化或者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本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房屋市政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听指挥、玩忽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实施。

附图：

  **韶关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预警响应流程图**



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供电局